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80,000,000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港幣0.494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769,230,76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將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作出之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及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此外，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訂立及(如適用)股東批准本公告下文詳述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方告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經計及落實(其中包括)有關可能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刊發有關該等交易之公佈所需之時間後，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可能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訂約方

賣方： 李志雄先生

買方： 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簽訂收購協議之時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賣方為一名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木地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商人，並為「曲線地板」之註冊專利權擁有人。目前，賣方為中山市新綠洲的主席。有關中山市新綠洲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本集團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與收購事項有關或與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須合併計算之任何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而中國公司之業務範疇包括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本公司應支付予賣方之最高代價為港幣380,000,000元，本公司須透過按每股港幣0.494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769,230,76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將以下述方式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 (i) 第一批包括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 (ii) 第二批包括280,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而賣方須於完成時將該第二批代價股份交付託管代理，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託管代理將於收到買方達成利潤保證之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還第二批代價股份。有關利潤保證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調整代價」一段；及
- (iii) 待如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詳述達成利潤保證後，本公司將於達成利潤保證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向賣方發行包括389,230,769股代價股份的第三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反映之市盈率為目標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平均保證利潤港幣100,000,000元的約3.8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利潤保證總額港幣300,000,000元計算，詳情載於下文「調整代價」一段。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直至刊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80,000,000股股份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將受不出售承諾限制。

有關調整代價之詳情，請同時參照下文「調整代價」分段。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519,073,821股已發行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1%及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及全部第三批代價股份(倘全面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6%、2.04%及1.89%。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1%及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及全部第三批代價股份(倘全面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6%及7.19%。

總數合共769,230,769股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2%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全部第三批代價股份(倘全面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5%。

發行代價股份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調整代價

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期間」)，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而於保證期間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目標公司綜合業績將不會為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利潤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利潤保證，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而託管代理將於公開市場出售第二批代價股份或授權由買方委任之配售代理配售第二批代價股份。出售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

倘目標集團達成利潤保證，(i)託管代理將於從買方取得目標集團達成利潤保證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還第二批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將於確定利潤保證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第三批代價股份。

根據上述調整機制，當達成利潤保證後，賣方將有權從本公司取得合共769,230,769股代價股份，代表港幣380,000,000元之代價，而倘未能達成利潤保證，賣方將僅可從本公司取得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表港幣49,400,000元之代價。

盡職審查

買方有權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就目標集團、中山市新綠洲、金島及嘉冠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就收購事項、認購代價股份及就促使完成(iii)(b)項所指的相關交易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豁免；
- (ii) 未有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有關保證或致使任何有關保證不實、不完整或誤導等情況，或由收購協議日期起，未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中山市新綠洲、金島及／或嘉冠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重大不利的改變，而賣方已完全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就(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就中國公司與金島及／或嘉冠擬簽訂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1)租賃生產設備、木材交易市場、土地使用權及物業；(2)轉讓註冊商標「新綠洲」；及(3)轉讓「曲線地板」之專利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授出之批准；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之配發、上市及買賣；
- (v) 由買方所指定的中國律師出具一份有關中國公司及收購協議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 (vi) 賣方提供一份具有目標公司之有效存續的證明書及公司董事在職證明書；
- (vii) 金島與中國公司簽訂一份有關中國公司租賃生產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物業之租賃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 (viii) 嘉冠與中國公司就租賃生產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物業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租賃協議；
- (ix) 嘉冠與中國公司就中國公司租賃木材交易市場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租賃協議；
- (x) 所有特許經營商(即獲中山市新綠洲授權分銷附有「新綠洲」商標之產品之特許經營商)與中國公司重新訂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新特許經營協議以取代中山市新綠洲與該等特許經營商已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
- (xi) 中山市新綠洲、金島及中國公司就由金島向中國公司轉讓註冊商標「新綠洲」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協議；
- (xii) 賣方與中國公司就轉讓「曲線地板」專利權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協議；
- (xiii) 中山市新綠洲、中國公司及相關客戶就由中山市新綠洲向中國公司轉讓中山市新綠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完成日期前訂立之所有工程合約予中國公司訂立業務轉讓合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 (xiv) 中山市新綠洲與中國公司就委聘中國公司作為中山市新綠洲現有工程合約及中山市新綠洲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訂立之所有其他項目合約(不可轉讓予中國公司)的獨家產品生產供應來源的一份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 (xv) 中國公司與中山市新綠洲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不競爭契約；
- (xvi) 買方、賣方與託管代理就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託管安排訂立一份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託管協議；及

(xvii) 盡職審查之結果為買方滿意。

除條件(i)、(iii)及(iv)不能被豁免外，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先決條件，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除任何先前已違反事項外，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對方索償。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各訂約方將磋商及落實相關條款，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簽署收購協議後21日內安排各相關訂約方簽立就先決條件(vii)至(xvi)的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上文所載列之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94元之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4300元溢價約14.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030元溢價約22.6%；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045元溢價約22.1%；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516元折讓約24.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94元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及如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列，完成須待中國公司與金島及／或嘉冠就(i)租賃生產設備、木材交易市場、土地使用權及物業；(ii)轉讓註

冊商標；及(iii)轉讓專利權訂立若干協議及取得股東對前述事項之批准(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方告落實。就本公司所知，金島及嘉冠之全部股本由賣方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將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金島及／或嘉冠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中國公司與金島及／或嘉冠將於完成後訂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配發及發行全部三批代價股份後(假設達成利潤保證)之股權架構(於第(ii)及(iii)的情況下，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期間，並未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配發及發行全部 三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874,780,310	19.36%	874,780,310	17.86%	874,780,310	16.54%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0,041,100	7.08%	320,041,100	6.53%	320,041,100	6.05%
賣方	—	—	380,000,000 (附註3)	7.76%	769,230,769	14.55%
小計	1,194,821,410	26.44%	1,574,821,410	32.15%	1,964,052,179	37.14%
公眾股東	3,324,252,411	73.56%	3,324,252,411	67.85%	3,324,252,411	62.86%
總計	4,519,073,821	100%	4,899,073,821	100%	5,288,304,590	100%

附註：

1.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亦持有3,067,002,951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575,063,053股股份之權利。
2.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3.39%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亦持有5,602,000,00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1,050,375,000股股份之權利。
3. 包括280,000,000股股份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將受到上文各分段所述的禁售及託管安排限制。倘未能達成利潤保證，賣方將僅可取得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包括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中國公司(成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由中山市新綠洲全資擁有)將訂立若干協議，其中包括向金島及嘉冠租用生產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以製造木材產品。該生產廠房設備完善，目前由中山市新綠洲佔用及營運，該公司以獲金島許可使用之「新綠洲」品牌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於完成後，中山市新綠洲將終止經營其製造木材產品，並將(其中包括)(i)委聘中國公司為其所有木材產品之獨家供應商；(ii)將其現有的特許經營協議轉讓予中國公司；及(iii)協助中國公司取得及與中國物業發展商訂立新工程合約。目前，賣方為中山市新綠洲之主席，而中山市新綠洲於中國擁有逾100名特許經營商負責銷售其木地板，亦是中國若干大型物業發展項目之木地板主要承包商。作為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中山市新綠洲將與中國公司訂立條款獲買方滿意之不競爭承諾。此外，賣方將向中國公司轉讓「曲線地板」之專利權，而金島將向中國公司轉讓「新綠洲」商標以支持目標集團之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山市綠洲由兩名個人持有，分別為鄺元偉先生及謝玉生先生，彼等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除為組成目標集團之架構所進行之投資控股活動外，目標集團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錄得港幣360,757元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利潤及港幣359,692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該等數字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另一方面，

中國公司將從事若干目前由中山市新綠洲經營之業務，因此於下文載列自中山市新綠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相等於港幣	(概約人民幣	(相等於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48.8	57.9	50.2	59.6
除稅前淨利潤	0.7	0.8	0.3	0.4
除稅後淨利潤	0.6	0.7	0.2	0.2

中山市新綠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700,000元)。

中國公司為由香港公司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2,504元已繳付。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就將中國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批准文件，中國公司的餘下註冊資本須於自中國公司取得其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繳足。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須於完成前支付中國公司註冊資本餘下部份。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南美及俄羅斯從事提供砍伐樹木服務及可持續森林管理。

經考慮近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及木地板(此乃中國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銷售之持續增長後，董事會對中國之木材及木加工以及木材銷售之前景感到樂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約20,17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約23,708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約25,576元。根據中國林產工業協會之資料，地板之總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之約344,0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364,000,000平方米，增長率約為5.8%，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之約364,0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

約399,000,000平方米，增長率約為9.6%。基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公司正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可令其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符合其業務策略。

鑒於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代價之付款機制，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及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作出之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經計及落實(其中包括)有關可能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刊發有關該等交易之公佈所需之時間後，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可能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港幣380,000,000元之代價(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以支付代價之該等數目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協議」一段中「代價」分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將由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託管安排訂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之協議
「託管代理」	指	將由買方與賣方委任之託管代理，其根據託管協議以託管形式持有第二批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新安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島」	指	中山市金島木業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及其配偶最終及實益控制
「嘉冠」	指	中山嘉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及其配偶最終及實益控制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收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中山市永保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附帶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志雄先生
「中山新綠洲」	指	中山市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港幣1元兌換人民幣0.8428元之基準兌換為港幣。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可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梁秋平先生、姜若男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